

2022「遇見幸福~愛在彰化」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 月 日

報名及繳費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表、身分證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報名者個人，一個月內個人記事不得省略)、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職員證或相關證明：注意：名片非服務證明)與報名費，得採：

1. 本人或受託人攜帶報名者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報名，唯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放棄，若有偽造資料者，一律棄權論。(1人限代報名1人)
2. 可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現場報名男生限70位、女生40位；傳真報名男生限10位、女生40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之後請於二日內現金袋寄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註明：2022「遇見幸福~愛在彰化」未婚聯誼活動)收，未如期繳費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二、注意事項：

1. 檢附各項資料影本請簽章並註明，與「證本相符」。
2. 參加人員必須打滿三劑並全程配戴口罩。
3. 參加人員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4. 報名費均含餐費、參加獎及保險等費用，請自行審酌評估後報名。
5. 活動當天請參加者攜帶身分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對身分；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參與活動；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6. 參加人員必須無婚姻紀錄之未婚男女，若經查證有不實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7. 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活動外，請參加人員全程參加。
8. 參加人員請穿著適當服裝出席。
9. 報名未出席者不退還費用。
10.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行程等相關事項之權利。
11. 參加人員可獲得參加禮、配對成功者另有配對禮、每人均得參加6000元禮券摸彩活動男生、女生各3名，共有6個名額。
12. 配對成功並於3年內結婚者，結婚禮為50吋電視乙部。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13:00 - 13:20	報到	15:50 - 16:40	認識他真好
13:20 - 13:30	開幕式	16:40 - 17:20	戀愛狂想曲
13:30 - 14:00	歡樂年華	17:20 - 17:40	真愛配方
14:00 - 14:50	認識你真好	17:40 - 18:00	相信愛戀
14:50 - 15:40	認識我真好	18:00 - 20:30	燭光晚餐
15:40 - 15:50	甜蜜下午茶	20:30 -	摸彩(閉幕)

以上活動內容若有異動，以當天活動為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體重：	公斤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其他		校 系(所)畢(肄)業	
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興趣嗜好： ☐ 登山 ☐ 網球 ☐ 羽球 ☐ 籃球 ☐ 桌球 ☐ 歌唱 ☐ 舞蹈 ☐ 釣魚 ☐ 象棋書畫 ☐ 攝影 ☐ 橋藝 ☐ 游泳 ☐ 集郵 ☐ 音樂欣賞 ☐ 旅遊 ☐ 茶藝 ☐ 電腦 ☐ 圍棋 ☐ 其他(可複選)			
聯絡電話：(公)		(家)	手機：
通訊處： ☐ ☐ ☐			
E-MAIL：			
(以上欄位務必填寫詳細清楚，並可即時聯絡本人，以利本所聯繫及寄送資料等)			
本次活動時間、地點及費用如下：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 一、主辦單位：彰化市公所。 二、活動時間：111年9月3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晚上9時。 三、活動地點：彰化市老人文康中心、戶羽機關車園區(需打滿三劑並全程配戴口罩) 四、報名資格：限未曾結婚者報名。 五、報名學歷：專科以上。 六、報名年齡：25歲~45歲(民國86年~民國66年出生)。 七、報名人數：80對(160人、男、女各半)。 八、活動內容：團康活動、自我介紹、分組聯誼、下午茶、美食饗宴。 九、報名費用：男生新台幣1000元整、女生新台幣500元整(女生2人同行可享八折優惠，3人同行可享7折優惠，4人同行可享5折優惠)。 十、報名時間：7月20日起至額滿為止。(8月12日截止收件) 十一、報名地點：彰化市公所社會課(彰化市光復路74號) 電話：【04】7222141分機1716、1712，傳真：04-7284408。 十二、報名方式： 1. 本人或受託人攜帶報名者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報名，唯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放棄，若有偽造資料者，一律棄權論。 2. 可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現場報名男生限70位、女生40位；傳真報名男生限10位、女生40位)，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請於二日內現金袋寄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註明：2022「遇見幸福~愛在彰化」未婚聯誼活動)收，未如期繳費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1. 本人已明確了解主辦機關所告知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並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本活動之相關機關，依上述說明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 2. 本人確實無刑案執行紀錄(品性端正)。 3. 本人同意承辦機關查證本人之婚姻狀態及同意活動拍攝之照片放置於主辦單位之網站及媒體宣導使用。			
本人確認簽名處：			